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簡字第58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張煜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BQ000-H111050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4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薛雅云